



2022年10月11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56.2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5月27日-2023年4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23,674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088,66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1.52%。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95.4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5月27日-2023年4月23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260,463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546,812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4.41%。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公司已在本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22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月23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自获得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二)2019年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2019年2月20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35.50万股,向符合条件的2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7.00万股。天元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2019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因5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不再具备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1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5人调整为279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8人调整为275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为2,170.00万股调整为2,132.50万股,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50.00万股调整为1,035.5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0.00万股调整为1,097.00万股。

2.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本次股票期权,4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本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7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1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为2,122.0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数量为1,0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9.00万股。

3. 2019年5月17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89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8元/股调整为6.96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9元/股调整为3.475元/股。

4.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10,000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5,000股,回购价格为3.475元/股。2020年5月6日,公司办理完毕110,000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6. 2020年5月18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含税)。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3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65元/股调整为6.949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75元/股调整为3.397元/股。

9. 2021年5月18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949元/股调整为6.887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459元/股调整为3.397元/股。

10.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69,500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8,500股,回购价格为3.397元/股。

11.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1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已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及不符合可以行使当期全部权益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0,000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097.00万股,回购价格为3.397元/股。

12. 2022年4月20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11日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887元/股调整为6.817元/股。

(四)2019年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考核,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且公司业绩指标已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可行权数量为396.20万份,行权价格为6.949元/股,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2.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考核,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且公司业绩指标已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可行权数量为278.25万份,行权价格为6.887元/股,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6月25日至2022年4月19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3.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考核,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且公司业绩指标已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可行权数量为256.20万份,行权价格为6.817元/股,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4月19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五)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郑加明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30.00	30.00	75.00%
梁龙伟	副总经理	4.80	0	0	0%
王瑞	副总经理	4.80	0	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74人)		345.80	96.0463	224.6812	64.97%
合计(177人)		395.40	126.0463	254.6812	64.41%

2.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股票。

3. 行权人数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人数为177人,2022年第三季度共有78人参与行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140人参与行权。

4. 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15.928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523,674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1,260,463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加明先生及副总经理王瑞女士参与行权,郑加明先生参与行权新增的300,000股及王瑞女士参与行权新增的45,000股股份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562,331	1,784,137	441,346,472
总计	439,562,331	1,784,137	441,346,472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23,674股,获得募集资金3,569,885.66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2,088,660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14,238,395.22元,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260,463股,获得募集资金20,076,654.66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2,546,812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40,565,621.54元。上述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646,540.3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84,137.00元,人民币21,862,403.32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81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已于2022年5月27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280),行权期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4月19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已于2022年5月27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662),行权期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4月23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三、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24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披露内容有以下内容需要予以补充及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①:

更正前:

第1页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大宗交易)

更正后:

第1页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大宗交易及转融通出借)

更正②:

更正前:

释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股比例由减持前的21.91%变动为减持后的19.91%。

更正后:

释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股比例由减持前的21.91%变动为减持后的19.91%。

更正③:

更正前: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减持晶雪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3,661,72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1,501,720股,占公司总股本19.91%。

更正后: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减持晶雪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转融通出借业务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出借晶雪

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更正后: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减持晶雪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转融通出借业务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出借晶雪

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更正后: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减持晶雪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转融通出借业务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出借晶雪

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更正后: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减持晶雪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转融通出借业务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出借晶雪

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更正后: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减持晶雪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转融通出借业务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出借晶雪

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更正后: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减持晶雪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转融通出借业务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出借晶雪

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更正后: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减持晶雪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转融通出借业务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出借晶雪

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更正后: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减持晶雪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转融通出借业务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出借晶雪

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更正后: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减持晶雪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转融通出借业务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出借晶雪

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更正后: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减持晶雪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转融通出借业务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出借晶雪

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更正后: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减持晶雪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转融通出借业务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出借晶雪

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更正后: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减持晶雪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转融通出借业务于2022年9月22日至9月29日累计出借晶雪

节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更正后: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